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佈載有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0 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8,966	101,554
銷售成本		(82,861)	(76,142)
毛利		26,105	25,41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876	3,0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71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5)	(5,480)
行政開支		(15,584)	(16,931)
融資成本	6	(3,026)	(1,429)
除稅前溢利		4,837	4,627
所得稅開支	7	(2,675)	(3,508)
期內溢利	8	2,162	1,1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828)

(13,24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327

2,93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501)

(10,3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339)

(9,191)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0.31

0.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2,112	35,784
使用權資產		12,731	13,626
無形資產	11	113,292	118,445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30,102	5,000
租賃按金		755	758
遞延稅項資產		1,521	1,553
		190,513	175,166
流動資產			
存貨		38,128	37,4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a)	115,670	113,4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b)	8,606	5,133
銀行存款		–	17,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74	9,068
		183,478	182,9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973	19,973
合約負債		392	174
租賃負債	15	4,482	4,097
遞延收入		1,256	1,286
應付稅項		1,545	3,578
銀行借款	14(a)	76,336	60,069
銀行透支	14(b)	17,891	23,219
		118,875	112,396
流動資產淨值		64,603	70,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116	245,7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a)	25,389	10,989
租賃負債	15	10,636	11,637
遞延收入		1,492	2,172
		37,517	24,798
資產淨值			
		217,599	220,9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055	7,055
儲備		210,544	213,883
權益總額			
		217,599	220,9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7,055	122,507	100,000	1	(17,601)	14,341	2,350	228,653
期內溢利	-	-	-	-	-	-	1,119	1,119
由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246)	-	-	(13,24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36	-	-	2,93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310)	-	1,119	(9,191)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055	122,507	100,000	1	(27,911)	14,341	3,469	219,462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7,055	120,955	100,000	1	(24,274)	17,537	(336)	220,938
期內溢利	-	-	-	-	-	-	2,162	2,162
由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828)	-	-	(6,82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27	-	-	1,32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501)	-	2,162	(3,33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055	120,955	100,000	1	(29,775)	17,537	1,826	217,5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32	(7,5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03)	(20,2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318	23,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53)	(4,79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787	(61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9	34,57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3	29,164
指：		
銀行存款	-	18,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74	41,553
銀行透支	(17,891)	(30,556)
	3,183	29,1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5月30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2024年1月1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鍵合線	58,267	52,614
封裝膠	46,816	45,555
其他	3,883	3,385
	108,966	101,5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準決定。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其唯一經營分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業務單位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定期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且無進一步離散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2,823	101,061
香港	5,761	200
海外	382	293
	108,966	101,5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4	366
政府補助收入	1,623	786
匯兌收益淨額	1,183	1,829
其他	36	50
	2,876	3,031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手續費	74	—
銀行借款利息	1,028	150
銀行透支利息	634	44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420	320
租賃負債利息	499	341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932	574
	3,587	1,429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 金額(附註)	(561)	—
	3,026	1,429

附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專門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的借貸成本已資本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一期內支出	2,021	2,239
— 預扣稅	648	1,9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700)
	2,675	3,50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該兩個期間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並可於截至2024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享受15%之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該兩個期間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相關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288	272
其他薪酬、薪金及 其他福利	3,069	2,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9
	3,385	2,991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13,574	13,8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8	1,377
	15,022	15,205
員工成本總額	18,407	18,196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2,013)	(1,613)
資本化於存貨	(4,398)	(4,717)
	11,996	11,8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資本化於存貨及 無形資產的金額)	3,061	3,439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資本化於存貨的金額)	7,873	5,016
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資本化於存貨及 無形資產的金額)	2,129	1,928
核數師酬金	495	66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82,861	76,142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成本 (不計折舊及員工成本)	215	11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6	1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62

1,11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5,500,000

705,500,000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約56,000港元及約4,079,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468,000港元及約13,94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3,050	76,7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30)	(2,218)
	<hr/>	<hr/>
	80,920	74,564
應收票據	34,750	38,856
	<hr/>	<hr/>
	115,670	113,42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獲授予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9,113	24,841
31至60日	18,557	18,915
61至90日	13,943	14,339
90日以上	19,307	16,469
	80,920	74,564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皆為365天以內。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7,169	2,366
按金	1,262	1,039
其他應收款項	175	1,728
	8,606	5,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229	12,397
其他應付款項	1,487	2,305
其他應付稅項	947	1,408
應計開支	2,310	3,863
	16,973	19,973

貿易供應商要求本集團貨銀兩訖或給予本集團7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5,780	5,580
31至60日	3,925	3,277
61至90日	1,054	1,450
90日以上	1,470	2,090
	12,229	12,397

14.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a) 銀行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的 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11,127	27,5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193	6,29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196	4,694
	36,516	38,492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款賬面值	65,209	32,566
	101,725	71,058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76,336)	(60,069)
	25,389	10,98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101,725	71,058
有抵押	101,725	71,0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25厘至香港若干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的年利率（2023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5厘至3.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以實際年利率介乎1.25厘至3.85厘（2023年12月31日：介乎1.20厘至3.85厘）計息。

(b) 銀行透支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透支約為17,89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3,219,000港元），並以年利率7.61厘（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4.15厘至8.22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金額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租賃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4,482	4,097
非流動	10,636	11,637
	15,118	15,734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705,500,000	7,0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750	900
— 廠房及設備	3,087	1,181
	3,837	2,081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為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線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

本集團繼續向超過600名客戶（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功率器件及IC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本集團付運封裝膠產品約300噸及鍵合線產品約326,000公里，分別較2023年同期（「2023年上半年」）增長約21.5%及13.2%。由於該期間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僅增加7.3%至約109.0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101.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下降至24.0%（2023年上半年：25.0%）。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先進半導體的半導體封裝材料的創新，以期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主要產品（即鍵合線及封裝膠）的收入。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9.0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101.6百萬港元）。鍵合線產品錄得收益增加10.7%至約58.3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52.6百萬港元），而封裝膠產品的收益則輕微增加2.8%至約46.8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45.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增加8.8%至約82.9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76.1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於該期間，本集團毛利增加2.7%至約26.1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25.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4.0%（2023年上半年：25.0%）。於該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該期間錄得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2.9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3.0百萬港元）。

開支

於該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導致已付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於該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5.6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16.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及於該期間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所致。

由於該期間的銀行借款增加及利率上升，融資成本大幅增加111.8%至約3.0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1.4百萬港元）。

該期間內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因應以上各項因素，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1.1百萬港元)。該期間除利息、稅項、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前溢利(「EBITDA」)約為18.7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14.5百萬港元)。

日後策略及前景

在2023年全球經濟受壓的背景下，人工智能產業鏈呈現快速增長勢頭。踏入2024年，人工智能將進一步推動晶片運算能力、儲存容量和能源效率的提升，從而促進半導體架構和先進封裝的創新，有關進步有望帶來新的市場增量。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的「年中總半導體設備預測—OEM角度」報告，預測原設備製造商(「OEM」)於2024年的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額將創下新產業紀錄，達到1,090億美元，按年增加3.4%。由前端及後端市場發展帶動，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銷售額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25年，預計銷售額將達到1,280億美元的新高。

聚焦半導體封裝行業，中國國內製造商正逐步從傳統封裝向先進封裝技術拓展市場佔有率。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等新需求的帶動下，需求不斷增長，加速了中國半導體產業的戰略佈局，繼而促進了該拓展。尤其是在先進封裝所需的材料方面，由於其技術複雜度高、製程影響大、國產率相對較低，因此受到業界的高度關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上半年，全球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帶動了計算能力需求的激增，從而推動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下游需求帶動電動汽車的廣泛應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正經歷快速增長。本集團把握行業機遇，積極拓展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業務方面進展順利。我們已成功向客戶出售銅合金鍵合線，此乃利用碳化矽晶片的下一代大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電聯車（「電聯車」）行業。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主要客戶集中於電聯車行業。隨著電動汽車的本地化程度不斷提高，並獲得國家及地方政策的支持，功率半導體器件所需的零件及材料明顯更趨向國產化。

此外，隨著全球5G網絡部署不斷發展，以及中國加快5G新基建的舉措，新的應用場景將不斷帶動更多的晶片封裝需求，進一步擴大國內封裝市場。

鑑於人工智能及5G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合作，並專注於先進半導體材料的創新，以應用於電動汽車、微型LED、人工智能及5G通信行業。此外，我們亦會投放更多資源於5G及半導體產業的上游封裝材料，預期這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增長領域。展望未來，儘管國際形勢不明朗，董事會堅信我們在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既有地位、競爭優勢及靈活的業務策略，將可克服疫情後的影響，實現長期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89位全職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183人）。僱員薪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個人的經驗及資歷釐定。本集團將確保為所有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並根據彼等需要持續提供專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個別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4.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0.6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5（2023年12月31日：約1.6）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該期間末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55.0%（2023年12月31日：約42.7%）。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2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2023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5厘至3.5厘）的年利率計息。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44厘至7.83厘（2023年12月31日：7.81厘至9.07厘）。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定息借款以實際年利率介乎1.25厘至3.85厘（2023年12月31日：1.2厘至3.85厘）計息。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19.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94.3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143.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22.3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17.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20.9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做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該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持有重大投資

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之所有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有關將股份於GEM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該期間，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該期間之中期股息（2023年上半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周博軒博士（「周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周振基教授（「周教授」）(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10,000	50.60% 0.07%
李超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50,000	2.27%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由周博士及周教授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及周教授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教授 (附註1及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60.00%
周博士 (附註1及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40.00%
周教授 (附註1及2)	BVI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博士 (附註1及2)	BVI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李超凡先生(附註3)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14,286	7.14%

附註：

- (1)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50.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BVI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2) 周博士及周教授分別於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
- (3)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就BV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的714,286股股份向李超凡先生發出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到期日已被延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0.60%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Chow Fung Wai Lan Rita女士 (「周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57,510,000	50.67%
Chow Kuo Li Jen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57,000,000	50.60%
馬亞木先生(「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490,000	21.61%
Cheng Pak Chi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52,490,000	21.61%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博士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諮詢或顧問)，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及顧問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日(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購股權日期之股份面值。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時已發行之股份之10%，即68,000,000股，不多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效力，惟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則除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三十日內予以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自採納計劃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因此，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已行使或註銷，且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該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及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創辦人周博士在本集團的經驗及角色，董事會認為，周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有所裨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策略決定均須獲得全體執行董事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力及權限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整個該期間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禮賢先生、吳宏偉教授及戴進傑先生)組成。潘禮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